

南台人文社會學報 2012年5月

第七期 頁1-23

我是母親?!少女母親的母職經驗與自我轉化之研究

羅家玲*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理解未成年懷孕少女的母職實踐與自我轉化經驗以作為教育與輔導的參考。本研究以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法訪談兩位相似事件卻不同發展歷程的受訪者，進一步以 Denzin (1989/2000) 解釋性互動論分析方法統整研究結果如下：

- 一、未婚懷孕事件影響少女家人關係、母職的自我效能感、自尊及生涯發展，是人生重要轉折經驗。此事件被描述在因應策略和角色轉變的內涵中，並隨之影響自我的轉化。
- 二、「母職」的實踐倚賴在與家人支持方式和態度上，不同母職實踐方式間接影響受訪者的母職效能感和自尊。「母職」是挑戰也是機會，在父母協助、教導、設限和鼓勵可以產生正向力量與態度。
- 三、自我轉化：受訪者的自我轉化內涵與歷程分別是：(一) 無知懵懂的我→勇敢承擔的我→惜福感恩的我→知足中期盼幸福未來的我；(二) 無辜受罪的我→茫然出逃的我→因愛歸位的我→妥協中學習接受的我。
- 四、受訪者因此重要事件將被迫面對新的生涯發展問題，需要工作與就學的機會和心理調適。

綜合上述，看待少女懷孕生子事件若以「危機」、「冒險」代替「行為不檢」、「無可饒恕」的災難性視框更具積極意義。另提出教育、輔導與研究相關建議。

關鍵字：懷孕少女、母職經驗、自我轉化

*羅家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電子信箱：clluo@cc.ncue.edu.tw

收稿日期：2012年03月01日，修改日期：2012年05月28日，接受日期：2012年05月31日

STUST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May 2012

No. 7 pp.1-23

Am I a Mother?! The Experience of Motherhood and Self Translation for Pregnant Adolescents

*Jia-Ling LO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experiences of two pregnant adolescent girls who processing different style, they chose to be mothers on parenting, and the self transformation they perceived. This qualitative study with in-depth interviews especially focused on the subjects' coping strategies and parenting. According to the analytical methods of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The experience of premarital pregnancy was really an important event in their lives, which impacted the relationship of their family members, their sense of self-efficacy on motherhood and respective career developments. Different coping strategies and attitudes toward parenting affected the way they evaluated themselves. Besides, subjects' successful parenting experiences were able to empower themselves.

This study also revealed that girls could get positive experiences on parenting and self-efficacy if their family could support them on baby care or encourage them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new roles. They also needed more work opportunities or further studies for new careers and new roles.

In view of these findings, implications for school curriculum, parenting education, counseling practices and more following researches were suggested.

Keywords: pregnant adolescent, motherhood, translation of self

*Jia-Ling L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of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il : clluo@cc.ncue.edu.tw

Manuscript : Mar. 01, 2012 · Modified : May 28, 2012 · Accepted : May 31, 2012

壹、緒論

近年來媒體屢屢報導可愛的初生嬰兒被未婚懷孕母親丟棄的駭人新聞，使人不禁感嘆：這無辜嬰孩何以如此不幸？這年輕少女的青春何以如此變調？有時媒體報導還會以「狠心」、「不負責任」、「無知」等字眼形容這些少女，除了報導新聞還隱含著道德譴責。當研究者在親職教育課程中和大學生討論對這些新聞事件的看法，多數人以性教育不足以及過度性開放等既定理論認知的角度解釋，雖然少了道德譴責但仍然停留在外部觀點，對於現象的共鳴性理解仍有差距。某次透過「十四歲媽媽」影片故事，不少學生為此影片中浪漫單純的青春情懷和寫實生動的父母心情感動淚流，眾人看待少女懷孕的問題已經從嚴肅的專家評論外部觀點轉變成對私人生活世界的同理和共鳴。而引發大家反思的問題轉變為：何以青春少女的情慾與生育會在某些條件下成爲一種人生變奏曲？這是一種社會禁令下的犧牲或者是人生自由的選擇？眾學生開始分享周遭類似經歷的懷孕少女朋友的經驗……，研究者驚覺未成年少女懷孕問題如此容易存在於年輕學生的周遭，換言之，這已經不是浪漫影片的遙遠故事，而是許多周遭年輕少女在青春歲月中可能遭遇的生命經驗。而這經驗又如何影響這些年輕少女的自我與未來呢？這成了研究者關切焦點。因此本文將對象設定在未成年少女選擇生育且成爲母親後，對於母親一職的角色實踐經驗，以及因此經驗而如何看待自己以及看待觀點的改變歷程。

隨著青少年性行爲逐漸開放，未成年少女懷孕的比例逐漸增加（李德芬，2002；林惠生，2002）。台灣近年未成年（未滿二十歲）少女懷孕情形，若以 15 至 19 歲的年齡層來看，自 1986-1998 十二年來約在千分之 12 至 18，雖不及於美國之千分之 58。但以 1991 爲例，約佔千分之 12.6 已經比亞洲地區之日本之千分約 3.8、南韓之千分之 2.8、新加坡千分之 4 而言，比例確實偏高許多，甚至是亞洲上述諸國之冠（廖格培，2004）。1988 至 1994 估計每年約有 16,000 至 15,000 嬰兒是產自於少女母親，約佔一般嬰兒近四分之一（李孟智，1998）。由於將近一半的少女懷孕會選擇以墮胎方

式處理(林惠生, 2000), 所以每年究竟多少少女懷孕的精確數字與比例因資料難以收集而不易估算, 極有可能遠比嬰兒初生數更多(內政部統計處, 2006; 王瑞霞, 1999; 李孟智, 1998; 蔡梓鑫, 1999)。

相關文獻指出: 未成年懷孕少女容易在生理、婚姻與就業就學方面產生危機或困難。生理方面容易因為生育條件尚未成熟而產生高比率的早產(懷孕 37 週以下)、體重過輕嬰兒(小於 2500 公克)、少女時期密集懷孕、妊娠危險、低產檢率、營養不足甚至藥物濫用等(李孟智, 1998); 婚姻方面容易產生婚姻不穩定、過早結婚、非志願結婚等問題。李棟明(1988)調查二十歲以下婦女的婚姻穩定度比其他年齡層最低。雖然約 85% 少女母親產後選擇結婚, 但少女在生完第一胎之後選擇離婚或分居而成為單親者近 80% (江千代, 1988)。而美國的長期追蹤研究發現, 少女母親的婚姻有較多挫折且 40% 以上由於缺乏經濟獨立的能力, 至少產後五年約有三分之一需要仰賴政府的社會救濟為生, 且美國少女母親的產後憂鬱偏高, 親職壓力偏高(Brook, Zheng, Whiteman & Brook, 2001; Erikson, 2001; MacFarLane, 1996)。Apfel 和 Seitz (1991) 將黑人都市貧民區的未成年母親和祖母間如何分擔照顧的角色提出四種模式: 替代模式(Parental replacement), 補充模式(Parental supplement), 支持模式(Supported primary parent) 和學徒模式(Parental apprentice)。且美國對未成年母親的服務處遇(intervention) 主要著重在經濟協助如家庭扶助或貧困暫時救助以及生育控制以減少問題惡化(引自仁麗華, 2003)。江千代(1988)的調查顯示: 台灣的少女母親約有 67.9%, 而有工作者大多從事作業員或推銷員, 幾乎是勞力或低技術性工作為主, 這或許與此類少女母親約 89% 是國中以下學歷有關, 低學歷也促使他們無法取得工作機會。而少女母親畢竟尚未成年, 在事發之後的身心調適、生育選擇、出養安置與否、親職實踐型態與家長態度和意見密切相關, 因此, 少女母親的這段經驗深受父母或家庭動力的影響, 家長觀念與態度不容忽視(牛憶先, 2000; 林雅雯, 2004; 黃子慧, 2009)。

綜合上述, 在未成年階段懷孕往往可能影響少女的身心社會等層面的

發展。而大多數少女之所以遭此問題，除了社會學校家庭等系統因素外，在個人層面往往來自未能採取避孕措施或約會強暴等情形。過去有許多學者不斷呼籲透過加強性教育以預防問題發生，特別是強調應該落實具體教導避孕方法，而非流於宣導（王瑞霞，1999）。近來也呼籲應該在收養條件上放寬，讓懷孕少女有更多選擇，而非被迫遷就養育嬰兒而結婚（任麗華，2003），諮商界也試圖在醫院建立墮胎諮詢的機制（李玉蟬，2008），雖然立法不成，但都顯示不能只將未婚懷孕問題當作事件或問題處理，而需要更完整且細緻的協助機制。相關研究雖從外部觀點為少女懷孕的前因與後果提出具體建言，但對於事件的主體--少女母親的主觀經驗較少探討（廖格培，2004）。若少女懷孕後選擇的是養育嬰兒的婚姻與母職角色者約有85%（江千代，1988），母職會對少女個人產生怎樣的影響？特別是親職（parenting）對於一般父母是已經是一種或大或小的壓力，那對於少女母親而言又是怎樣的經驗呢？或許由少女本身的觀點可以提供不同的參考。

Enyent 和 Burman（1999）研究發現：經歷人生重要事件會使人的內在自我產生轉變，在精神層面與意義建構產生變化，即個人會對於事件、對人生價值、對自己的看法會有所不同，而個人對自己的看法有反過來影響對外在事物的反應。因此自我轉化（translation of self）的意涵包含個人與環境之間動態性、脈絡性與意義性的相互建構歷程。Richer 和 Ezer（2002）認為：意義不只是由單獨事件所喚起，還會被放在個人的整個生命經驗當中。他們將意義簡單分成兩種層面，一種是對於生命存在的意義（existential meaning），此乃與個人如何知覺其存在於世有關；另一個層面則是人們對於生命事件所賦予的意義，人們會從事件中賦予特定的意義，並且產生對應的情緒和行為作為因應和調適的基礎。Fife（1994）將意義分成兩個層面：一是與自我有關的意義（self-meaning），指的是因事件而影響自我認同；另一層面是該事件有關的脈絡與意義（characteristics of the event）。有關自我認同的部分，關鍵在於社會互動會影響個人如何看待自己，也影響個人所賦予的事件意義，以及個人與外在世界互動或連結的形式。事件的

意義與生命的意義兩者之間的關係如何相互影響需要受到更多重視以理解生活世界的意義 (Thompson & Janigian, 1988)。由上述可見，事件意義和自我的意義甚至生命存在的意義息息相關。以此來看，少女懷孕的「事件」與「自我」的意義為何及自我因事件而如何轉變的問題若能得到更多理解，應有助於協助諮商師或教育工作者或父母親能貼近少女的生命而給予相對應的協助，即為本研究目的。具體的研究問題為：一、未婚懷孕少女選擇母職的經驗為何？二、少女主觀知覺的「自我」在實踐母職前後的轉變為何？本研究訪問兩位類似經驗卻在母職實踐與自我轉變經驗上明顯差異的受訪者，以回答研究問題。

貳、文獻探討

一、研究視框

本研究目的在於理解未成年少女在懷孕後選擇生育與結婚而成為「少女母親」的生命經驗，特別是聚焦於理解其母職實踐與自我兩部分。由於生命經驗是由研究參與的受訪者主觀知覺其生活世界且賦予意義的內容，因此採用質性研究以求理解其豐富的意涵，並透過深度訪談法在訪談過程讓研究參與者能充分表達，且將所收集的訪談資料進一步整理以形成分析文本。此與 Denzin (1989) 的「解釋性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的質性研究觀點中重視研究參與者生命中重要經驗或危機，以及此事件對自我的影響，或自我與生命經驗之主顯節 (epiphany) 關連的研究主張相符，因此，研究者參考其觀點作為理解研究參與者生命經驗的視框。Denzin (1989) 的「解釋性互動論」整合 Heidegger 的詮釋現象學、Mead 的符號互動論、民俗方法論 (ethnomethodology) 與女性主義等觀點，形成一個以探討人們如何由人際互動來形塑自我的一套質性研究方法。此方法重視的視研究參與者如何解釋其生命經驗，而收集其解釋的六個步驟為：一、規劃研究問題 (framing the research question)：明確的研究問題。二、解構

(deconstruction) 即對既定現象與論述的批判。三、捕捉 (capturing) 對生活世界之現象的直接瞭解、收集資料, 取得文本, 尤其要以脈絡性的觀點理解生命經驗。四、括號起來 (bracketing) 指研究者不根據既有的理論或文獻標準予以分析, 而是先暫時保留, 而後進一步參酌以下步驟處理, 步驟為: (一) 在個別故事中找出關鍵語句和現象的段落; (二) 需要敏銳而靈巧的辨識和理解關鍵句; (三) 進一步取得受訪者對這些語句的解釋; (四) 根據這些意義揭露的現象本質或特性; (五) 形成對現象的暫時性的定義或解說。五、建構 (construction) 指將所得到的概念分類、排列以及重新組合, 以指出要素以及如何發生的過程, 互相影響的關連為何。一方面檢視暫時性解釋的合理性, 一方面作為脈絡化的基礎。六、脈絡化 (contextualization)。即將結構化後的暫時性結構放回受訪者自身的社會世界中, 並賦予意義。本研究即依據此步驟和精神收集與整理資料。研究者本身以此取向進行學位論文以及相關研究, 數篇質性研究協同研究人員, 因此對研究者的影響深刻。

上述是研究者意識上的研究視框, 以下為研究者進一步檢視自己對研究問題的基本態度。研究者最早對少女懷孕的感觸是在國三時一位女同學因為懷孕中輟造成全校師生竊竊議論的記憶, 當時從大人們談及此事的態度感覺這是一件極大的羞恥和禁忌。而從此消失的女同學在畢業前夕彷彿有如離隊的旅人給了同學無以名之的失落感。當然, 從此往後沒有人知道這位女同學花落何處, 至於他的生活好壞更無人敢聞問, 大家似乎已經有默契的遺忘或忽略。所有的對她印象從活潑可愛的同學變成他人口中行為不檢的壞女孩, 這印象使研究者對未婚懷孕少女存著疑惑和禁令。直到研究者近年來參與高關懷學生諮商輔導和督導工作, 社區或學校中不少少女在經歷類似事件, 感覺此問題被從過去經驗的悠遠記憶中逐漸拉近到眼前。過去與現在相似的是: 事發之後無論是家人或師長往往仍將少女視為「行為不檢的壞女孩」, 彷彿一切都是少女的操守罪過所致, 父母親或師長的憤怒、難以容忍、交相指責等的典型反應有時又成為少女本身懷孕外的另一層壓力, 也影響少女本身對問題的態度與作為。因此, 究竟父母師長除了

將此問題視為一種「災難」而無可忍受外，還能有怎樣的視框看待而能冷靜面對問題？此為研究者對此問題的基本態度，也是同為人母之研究者本身要時時自我省思的視框。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主要參與者有：受訪者和訪談者。研究者以立意取樣原則選取本研究受訪者進行事後回溯的訪談，參與本研究的受訪者即使客觀事件相似卻有極大適應差異，受訪者 A 與 B 分別在高二（17 歲）、高一（16 歲）時成為少女母親，分別接受三次訪談，每次二至三小時的訪談以及最後的訪談資料確認一小時，使訪談資料與謄寫內容符合受訪者本意。訪談者即為本研究參與學生四人，他們受過諮商基本技巧訓練，具有理解和溝通基本能力，且分別受過研究者訪談訓練三次，包含訪談大綱之編修與訪談技巧與過程演練，並且在每次訪談之後與研究者討論。訪談時兩人一組邀請受訪者訪談。透過訪談者與受訪者曾經是高中同學的關係，對於訪談過程中的信任關係與內容理解有所助益。

三、訪談大綱

本研究以半結構訪談方式進行。訪談問題如下：

- (一) 謝謝你接受訪談，可以請你談談當時如何從懷孕到結婚以及養育子女的過程嗎？當時發生了什麼？
- (二) 當時，是如何懷孕的？
- (三) 你如何知道懷孕的？當時你的反應是什麼？
- (四) 後來如何決定要結婚的？婚後的生活如何？
- (五) 後來你如何養育小孩？有誰幫忙你嗎？這過程是誰影響你成為一位母親？你如何看待自己擔任的母親這個角色？你滿意嗎？
- (六) 現在來看，你會對過去的自己說什麼？你對現在的自己有何感想？這過程如何影響你對自己的看法？你如何看待自己的轉變？

四、資料分析與處理

- (一) 依照訪談問題依序撰寫訪談紀錄，將文字紀錄刪除贅詞或重複字句，依受訪者所述意義形成描述文，且依照意義段落編號。研究者以第

一碼「A」、「B」分別代表受訪者身分；第二碼為文本內容為懷孕事件相關脈絡以「1」表示；與母職實踐相關脈絡者以「2」表示；與自我轉化有關經驗者以「3」表示；其他則為各主題下各意義單元之流水編號。最後則依照書寫本文內容依照流水碼順序呈現各節相關訪談文本為佐。

- (二) 將描述文參考訪談問題形成分析文本。並將無關乎問題本意的字句刪除，且以「...」代表重複之敘述。
- (三) 將分析文本與研究問題進行來回閱讀與分析，確認「部分」與「整體」之間的意義，並放入受訪者的生活世界理解和解釋。整合方式則依據研究問題將各有關經驗和編碼系統之脈絡與以統整，在回答研究問題且不曝露受訪者個人資料下選擇適當的受訪談話資料輔證和撰寫研究結果。

五、研究的可信賴度與嚴謹性

研究者並非追求一個客觀的、公共認可的「事實」，而是在理解受訪者如何建構對特殊生命事件的經驗，因此，訪談過程即是在與受訪者共同建構一個主觀的事實。研究過程中的步驟都會影響研究的可信賴度，包含訪談關係建立在同儕關係上可以讓受訪者暢所欲言，所談的對象與事件得以相互印證，訪談過程中盡量重述或摘要所聽的內容由受訪者確認或修正，以及完成訪談記錄後的確認會談以使資料無誤。次由研究者確認資料的深入與完整性，並與訪問者重複確認資料解釋的正確性，並進一步討論彼此觀點的適當性以減少偏頗或主觀以重複確保和檢核研究的可信賴性。值得注意的是保持好奇的態度並以試探性問句要求受訪者確認和澄清，以避免訪談者落入自以為理解的陷阱。最後，再由研究者依其研究視框與研究問題分析與統整，詮釋文本和意義以形成研究結果與結論。

六、研究限制

本研究專注在少女母親的主觀知覺且相信其陳述事實，因此對於其他家人如何看待事件與少女本身的轉變則缺乏多元驗證。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因應策略：「只好面對」或「消極逃避」

在訪談資料中發現，從發現懷孕到成為母親的歷程為少女之重要生命經驗，此重要事件被描述在因應策略和角色轉變的內涵中，兩位受訪者採取不同的因應策略與態度，與重要他人的關係也在因應過程中影響「自我」的發展。即因應策略與態度、重要家人關係和自我三者之間相互影響。

受訪者 A 選擇以「只好面對」策略 (A1-103; A1-105)，受訪者對此重要事件的發生抱持一種「傻傻發生但要認真面對生命」的直覺態度 (A1-101; A1-102; A1-103; A1-106)。受訪者 B 選擇「消極逃避」策略，對此重要事件的發生抱持一種「非我所愛」(B1-102; B1-105)和「被時間決定」(B1-103; B1-104)的消極態度，否定與對方的愛情，也否定事件本身而遲疑不決至胎兒長大非生不可。受訪者的反應與任麗華、傅凱祺 (1999) 的訪談研究相似，少女多是在懵懂狀態下發生性行為，而且容易尋求最親近且不被責罵的資源協助 (如朋友)，也容易充滿羞恥感或無助感，再加上對嬰兒生命的態度例如：害怕墮胎的罪惡感或宗教因素，會影響生育與否的因應策略。但家人的反應往往是影響決策的重要因素 (廖格培, 2004; 李玉蟬, 2008)。受訪者 A 顯然深受自己和男友的生命觀所影響，雖本研究未詢問觀念來源，但可見受訪者抱持的「生命態度」可能影響少女母親的生育或墮胎的選擇。以下為不同受訪者的訪談內容：

當時實在是嚇到了，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弟弟都說我什麼是都傻傻的，這件事情也是...那第一個就是先找我好朋友就是你認識的 XX，她就告訴我去拿掉，可以吃藥就...，我覺得好可怕，這是一個生命ㄟ，我不敢下手。就趕快找我男朋友,就現在我先生嘛！他說不可以拿掉，他說怎麼可以？(A1-101)

我覺得他說的我同意，因為他說要負責任，不能輕易殺害生命，所以我們就先第一個決心就是不要傷害生命。(A1-102)

那就一定要生下來，要結婚啊！...一定會被罵啊，可是就是要面對啊！不然怎麼辦？罵就罵吧！總是比殺害生命好吧？！因為如果傷害生命我和我先生會內疚一輩子，是自己罵自己一輩子ㄟ。

(A1-103)

那當時不懂事傻傻的，只是覺得在一起很快樂沒有想太多，也沒有任何避孕，以為反正不會怎樣，真的是傻傻的...(A1-104)

至少事後要負責才不會一錯再錯吧！我是這樣想的，就覺得這樣才對，沒有再想別的。後來當然是被罵到臭頭...，我媽媽都哭了...

(A1-105)

我們是有討論過要怎麼說出來的，我們設計好一個兩家巧遇在* *的機會，然後就聊起來...他們以為是開玩笑，後來變成非常生氣...。(A1-106)

其實是沒有想到會懷孕，我們只是那一次而已...沒有避孕，因為根本就是沒有想到會這樣發生。你想，我又不是在很混的人，還是名校的資優班學生ㄟ！我只是談個戀愛而已就這樣，實在不知道怎麼會是這樣？...我人生就毀了嗎？(B1-101)

我感覺是...我根本就不能接受怎麼會這樣，可是肚子就一天一天大...(B1-102)

爸爸媽媽非常意外，也很失望吧！...罵是該罵的，他們覺得我已經沒救了...，家裡變得很緊張，氣氛很僵...(B1-103)

我也想，乾脆結婚離開家好了...其實好幾次我想去處理掉算了，但又不敢...覺得一個人不知道怎麼辦...休學後每天一直哭一直哭，哭完就睡，等我決定要去墮胎了可是已經不行了，我就更生氣...(B1-104)

為什麼我會遇到這種事情？別人談戀愛就沒事？而我只是一次而已，可是我的人生就此玩完了？(B1-105)

從上述描述可見，在發現懷孕和選擇結婚的階段，不同受訪者的內在

自我呈現的是「無知懵懂的我」和「無辜受罪的我」，而且與身旁男友或父母互動下也形成「共同面對」和「孤單猶豫」的不同處境，父母的態度從一開始就影響事件的發展。

二、對實踐母職的理解：「愛與責任」或「負擔與怨懟」

婚後在實踐母職的過程，不同受訪者的態度與策略影響母職的自我效能感，也影響受訪者如何評價自己。母職角色的實踐來自於直覺感受和重要他人的觸發（A1-101; A1-102）。

受訪者 A 採取父母支持模式（supported primary parent model），由自己負責主要的親職照顧責任，雙方父母親從旁協助（A2-101; A2-103），並從親職中得到效能感與滿足感（A2-104）。受訪者 A 的親職態度：從事件發生後因「愛護生命」絕不墮胎、事件曝光決定結婚後，自詡天生就是「愛孩子的人，只是來得太早」以安頓自我（A2-105），並由「養兒方知父母恩」的感觸調整過去對父母的任性態度（A2-106），整體而言是因實踐「母職」而使「子職」產生質變。

受訪者 B 則採替代模式（The parent replacement model），雙方父母完全替代受訪者撫育新生兒（B2-102），但受訪者被「產後憂鬱」以及「自我否定」所困（B2-101; B2-106; B2-107），無法感受父母的照顧之情；對身為母親角色感到「非我所愛所屬」的排斥感（B2-102; B2-103）。不同照顧模式可能是家人與少女對母職實踐的選擇或雙方互動關係的顯現結果。Apfel 和 Seitz（1991）的研究探討美國不同模式的分佈情形，補充模式佔將近一半為四種模式當中最為普遍採用，替代模式則約十分之一，且容易讓母職假親人之手而無法學習照料，但卻可以發展尚未完成的工作或學業，台灣究竟分佈情形與利弊得失如何，仍須進一步探討。本研究若就少女母親個人主觀經驗而言，採取不同模式與母職的自我效能感和家人關係有關，且以支持模式的主觀經驗較為立即且正向，關鍵在於受訪對象體會到家人間「愛」的意涵與價值。雖然受訪者 B 並未立即承擔母職而是由家人接手，起初她未在母職上獲得滿足，卻在母職缺席的空檔試圖向外尋找母職外的自我（B2-104），最後卻發現先生的「愛」充滿包容給予受訪者回首接任母

職的動力 (B2-105; B2-107; B2-108)。他們的過程不同，但終在體會到家人的「愛」中得到安慰和力量。以下為不同受訪者的訪談內容：

後來我就沒有讀書也沒有工作，專心在家待產，後來生產後就搬出去住，我自己照顧小孩子，剛開始媽媽和婆婆輪流會幫我和教我給孩子洗澡後面就是我自己來...(A2-101)

先生因為家裡開銷增，加了就早晚總共做三份工作，真的很辛苦！我也很累！可是媽媽就跟爸爸說，怎麼辛苦也要學習自己承擔，有時後我明明看見我媽媽為我默默掉眼淚，可是還是叫我要堅強，因為人生是我自己選的...(A2-102)

他們說可以幫我帶小孩讓我們可以有休息的時候，像是假日啊！...他們也會假裝來看我們的時候帶奶粉尿布來減少我們的開銷，或是讓我們回家白吃一頓，可是就是不給我們錢，因為媽媽說當父母了就要自己去承擔...。婆婆他們也很疼愛小孩，會幫我帶一下或是給小孩買東西，可是主要還是我自己...(A2-103)

當媽媽很累，可是，我覺得自己可以走過來就很好，至少我做到了，就是問心無愧那樣。...因為我當時就是覺得我很愛小孩才捨不得拿掉，就安慰自己說反正孩子只是提早到來給我們養，我和先生都很愛他不會覺得他怎樣，反正遲早要來的...(A2-104)

而且就是因為當了媽媽才知道媽媽和婆婆他們對我這樣是很了不起的，...我變得更體貼（長輩），想到以前跟長輩講話或是回嘴，就覺得自己以前不懂事不應該，很任性刁蠻...當了媽媽，這壞脾氣就自然改掉了，好像人家說當父母才知道父母心情的那句話，（養兒方知父母恩？）對，現在對我媽媽都不會這樣了，對，因為當了媽媽所以才會覺得自己以前太幼稚了...，現在哪會這樣跟媽媽講話？...以前很幼稚...惹得他們很生氣，但起碼媽媽他們沒有不理我或寵壞我。我很感謝...(A2-105)

我在懷孕時就心情很差，每天不是生氣就是哭，覺得自己很沒用

也很倒楣，一直罵肚子的小孩，因為我覺得自己的人生就是被他毀掉的，...生完小孩後我就完全不知到自己在做什麼，好像是所謂的「產後憂鬱症」之類的，完全沒有感覺也不會做任何事情，幾乎就是不知道任何事情，就覺得自己什麼都很糟糕...什麼都不順眼...(B2-101)

我婆婆和媽媽就輪流幫我帶小孩，有時候就我先生自己帶小孩，我記憶中我好像不曾給孩子洗澡或者是餵奶之類的，幾乎都是他們照顧...(B2-102)

反正我也不想要照顧，更不想看到他...我就自己過自己的生活，先生家反正有收入我不必去賺錢，家裡收入還可以，我就找朋友或是出去玩，有時候就去唱歌，有一段時間就是去夜店玩...(B2-103)

是啊，很像放逐自己狂歡一樣，我先生知道就很生氣，可是我也不在意啊！後來他真的忍不住了，有一天晚上就跟我大吵一架，一直罵我，吵一整個晚上都沒有睡覺...那一次，我好像覺得他罵得有道理，...我好像覺得他開始比較強硬了，結果我反而覺得自己好像該醒過來了...(B2-104)

後來，第二天開始，我決定自己不要繼續下去了，就自己開車去接小孩回來...(B2-105)

其實，我才發現，我孩子什麼時候會講話，什麼時候會走路我都不知道...，我好像也不曾給他餵母乳...。所以，我真的不是好媽媽，也不是好女兒，好媳婦，好太太，我只是一直在後悔和抗議為什麼我會這樣，我的人生就這樣？(B2-106)

雖然不必照顧小孩，可是我覺得自己很混，沒有負責任...(B2-107)
重新想一想，其實是我先生對我很包容，公婆和媽媽也很幫我，所以那次我先生罵我，我覺得是對的。其實他一直在等待我回心轉意，我是被他感動了才回頭的...(B2-108)

從上述描述可見，在婚後與產後階段，受訪者的內在自我呈現的是「勇敢承擔的我」和「惜福感恩的我」，另一受訪者之「茫然出逃的我」和「因愛歸位的我」。

三、自我的轉化，被醞釀在家人關係脈絡中

受訪者的「母職」經驗與自我轉變的看法都被描述在與家人互動的關係變化過程。受訪者 A 對身為兒女角色感到「被關愛和信任」的安定感 (A3-102); 對身為母親角色感到「能愛護生命」的欣慰與勝任感 (A3-103); 從伴侶關係感到「共同奮鬥」的滿足感 (A3-105); 對自己的學業中輟以及職涯發展茫然則感到「可惜和聽天由命」的不確定感 (A3-104)。而回顧整個事件，受訪者 A 發現：「愛」是自己能夠承受一切並拓展看待事物眼光的原動力 (A3-106)。

受訪者 B 無法感受父母的照顧之情，對身為母親角色感到「非我所愛所屬」的排斥感 (B3-102; B3-107); 對伴侶關係感到「若即若離」的疏離感 (B3-103)。在一番自我追尋後逐步回歸母職，進而在母職與自我之間取得妥協平衡的位置 (B3-104)。對於未來的發展興趣，受訪者 B 傾向發展自我的潛能 (B3-105)。整體來看，一開始的意外事件讓她的生活產生一連串的改变，外表上看似負像的態度，其實可能是內在對自我不滿的投射和無助無望 (B3-101; B3-106; B3-107) 可見自我在母職經驗與家人互動過程產生改變，自我的意義在事件和時間推移中得到意義的轉化 (Thompson & Janigan, 1988)。以下為訪談內容：

我覺得自己經過這些事情，這幾年來當然是有改變，比較像大人了不是以前的小孩子氣吧？(A3-101)

應該是我爸媽給我的影響最大，他們在我遇到事情的時候還是沒有不要我或羞辱我罵我，我媽媽只是哭，怕我以後歹命，爸爸也是擔心我，可是他們又不會像有些人一樣給孩子金錢花，小孩子就不會懂要自己扛起來。(A3-102)

那我小孩也一天一天帶大了，我和我先生都是喜歡小孩的人，也

很開心他來而且長大了，還好當時有留住他，...我覺得我能夠當媽媽很不簡單，雖然我不會像你們一樣讀書上大學，可是孩子會比較快長大，也許有一天我也可以去讀書...(A3-103)

我很羨慕你們...，我去做零工，或是去當臨時工...就是一些小差事補貼家用，...對未來？...是還好，但我覺得也很難，因為，像我們這樣的人要上學都覺得很丟臉...(A3-104)

像我先生要上學的話以後可能也只是上夜間部，可是這樣就沒有辦法在賺錢，我不知道，就再看看吧！...想到未來還是覺得很遠...也不知道會怎樣...還好我先生很努力，先生很拼，一天做三份工作，一起打拚的感覺很好，他和小孩這樣我已經很滿足了...(A3-105)

我失去的和得到的一樣多，我學到：當愛一個人的時候，看見的事情和範圍往往已經不同了...(A3-106)

我覺得自己有點...怎麼說?荒唐吧!怎麼會讓自己的人生這樣走?跟我原來想的和家裡給我的完全不一樣，我猜想，小時候爸媽讓我去讀資優班一定是希望我可以跟你們一樣考上國立大學，有很好的對象或工作吧!可是，那已經不是我現在的樣子了...(B3-101)

之前，我雖然不用帶小孩，都是別人幫我，可是我覺得那是他們的孫子，他們當然要帶，孩子不是我要的，我幹麻帶小孩?他們喜歡是他們的事情，而且我也不會帶，看到小孩我就心煩...(B3-102)

結婚之後跟先生反而是相敬如冰，完全沒有談戀愛時的快樂，每天都是冰冷以對，...他沒有不好，可是就是漸漸不喜歡他，也不想跟他說話，然後就各過各的，一直到那件吵架的事情發生，我才覺得...其實先生還是在乎我的，他不是沒有感覺，可能只是不想講出來... (B3-103)

現在，我覺得自己經過這些事情已經從渾渾噩噩醒過來了，除了

帶小孩我會去上才藝課，在才藝課我會比較開心，因為那是我以前的專長...(B3-104)

也會想要繼續去讀書，可是，光想到去學校，自己一把年紀了，會很害羞，所以，就一年一年過了，我也不知道以後要怎樣...(B3-105)

如果當時我有找教會牧師或學校修女或學校老師說一說，或者有好朋友陪在身邊，可能比較不會覺得是被迫的，比較能夠理性吧！(B3-106)

可是一直指責我或覺得我很丟人...我也會很不知道我可以怎麼辦...但是，這些事情是讓我自己漸漸學到比較接受事實吧！接受這就是真實的生活真實的我吧！(B3-107)

從上述描述可見，在面對眼前生活和未來時，受訪者的內在自我呈現的是「知足中期盼未來的我」，另一受訪者是一種「妥協中學習接受的我」。對於目前的生活頗能得到滿足的幸福感，能在母職角色與追尋自我得到平衡，但同樣對未來就學感到茫然和尷尬。

整體而言，從不同階段的經驗內容而言，自我在不同因應策略與家人互動下轉化，其內涵與歷程分別是：受訪者 A 的自我轉化歷程為：無知懵懂的我→勇敢承擔的我→惜福感恩的我→知足中期盼幸福未來的我；受訪者 B 的自我轉化歷程為：無辜受罪的我→茫然出逃的我→因愛歸位的我→妥協中學習接受的我。從 Enyent 和 Burman(1999)以及 Richer 和 Ezer(2002)的觀點而言：人生重要事件會使人的內在自我產生轉變，在精神層面與意義建構產生變化，即個人會對於事件、對人生價值、對自己的看法會有所不同，本研究受訪者的自我與外在環境中的家人關係密切，影響其如何解釋事件意義和人生意義。

小結

一、少女母親的未婚懷孕經驗

此經驗被描述在採取不同的因應策略與態度和家人的不同支持程度

與情感關係中。選擇以「只好面對」策略的受訪者 A 對此重要事件抱持一種「傻傻發生但要認真面對生命」的直覺態度，在行為上則選擇生育和結婚，並與男友取得共識和合作促成雙方家長的諒解和包容。選擇「消極逃避」策略的受訪者 B，對此重要事件的發生抱持一種「非我所愛」和「被時間決定」的消極態度，遲疑不決至胎兒長大非生不可，難以得到男友和父母的支持而感到孤單矛盾。上述重要經驗被描述成三個不同階段：(一) 面對懷孕與結婚的手足無措階段；(二) 婚後的母職實踐與現實衝擊階段；(三) 承受現況與憂心未來的茫然階段。如同先前研究發現：未婚懷孕青少年的問題容易在教育、學習、社交關係和教養子女等層面陸續發生，使得生活一時之間備感困難和緊張（王瑞霞，1999；李孟智，1998；任麗華，2003；廖格培，2004）。

二、實踐母職的經驗：「愛與責任」或「負擔與怨懟」的不同態度

實踐母職的不同態度與策略影響母職的自我效能感，也影響受訪者如何評價自己。母職角色的實踐來自於自我設定的自然態度和重要他人的觸發。從懷孕開始，母親的身分就在受訪者心中產生並且從對待附中胎兒的態度開始身為母親的認同，生下孩子之後養育過程無論採取支持或替代模式，都與家人的態度和關係息息相關，此與牛憶先(2000)和李德芬(2002)研究相似，無論愛與不愛，家人是未婚少女母親最重要的支持來源。但是，如果家人能夠支持得當，母職也會讓少女母親得到成長，豐厚生命的韌力，甚至改善親子關係，從另一層面而言，莫不失為一種淬鍊。以王瑞琪(2005)的觀點而言，未婚懷孕若從生命的長遠發展來看，並非是一種災難，或許是另一種祝福。但從 Enyent 和 Burman(1999)以及 Richer 和 Ezer(2002)的觀點而言，當事人如何付予事件和生命意義恐怕還是關鍵。

三、自我的轉化

分析受訪者的整體經驗內容可進一步理解當事人在過程中自我的變化。從事件發生開始、成為母親的生活現實以及對未來生活的看法，自我在不同因應策略與家人互動下轉化，其內涵與歷程分別是：受訪者 A 的自

我轉化歷程為：無知懵懂的我→勇敢承擔的我→惜福感恩的我→知足中期盼幸福未來的我；受訪者 B 的自我轉化歷程為：無辜受罪的我→茫然出逃的我→因愛歸位的我→妥協中學習接受的我。

最後，從受訪者回溯與敘說事件經驗的整體過程而言，值得重視的是：少女母親的未成年未婚懷孕事件經驗的確是影響自我價值感、影響母職角色和效能感、影響生涯發展的重要生命經驗。但往往是在懵懵懂懂的狀況下發生且直覺式因應，因應後才逐漸產生反思和修正，經驗先於理性，直覺先於思辯，屬經驗學習的性質和歷程，並非純粹理性思考之策略選擇。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在於理解未成年懷孕少女選擇成為少女母親的母職經驗與自我轉化的生命經驗，以作為教育與輔導的參考。經訪談分析與結果討論後，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 (一) 少女母親的未婚懷孕事件的確是人生的重要轉變事件，影響少女家人關係的變化、母職的自我效能感、自我及生涯發展。此重要事件被描述在事件的因應策略和角色轉變的內涵中。此生命經驗歷經不同階段和狀態：1. 懷孕與結婚的手足無措階段；2. 婚後的母職實踐與現實衝擊階段；3. 承受現況與憂心未來的接受階段。
- (二) 母職的承擔與實踐在「愛與責任」或「負擔與怨懟」的不同態度下呈現出母職對少女母親的挑戰。而無論採取家人支持或替代母職的協助方式，顯示母職也是少女母親成長的機會，在被父母協助、教導、設限和鼓勵下擔任母職，可以產生正向力量以增進母職的自我效能感。故，家人的態度與支持影響母職角色行為和自我的轉化。
- (三) 受訪者在不同因應策略與家人互動下的自我轉化內涵與歷程分別是兩組型態：
 1. 無知懵懂的我→勇敢承擔的我→惜福感恩的我→知足中期盼幸福

未來的我。

2. 無辜受罪的我→茫然出逃的我→因愛歸位的我→妥協中學習接受的我。雖然歷程各異，但少女終在家人協助下承擔母職，且獲得自我與母職間的平衡或妥協。

(四) 受訪者因此重要事件而使人生的發展改變路徑，被迫面對新的生涯發展問題，需要心理壓力的調適、母職的準備、家人的支持和實質協助、工作與就學的機會等資源，對於重回學生角色顯得有愛有怕，需要被理解和鼓勵。

二、建議

(一) 學校教育課程方面

青少年「性教育」與「生命教育」等課程的重要性仍然值得強調。本研究受訪者對問題發生的原因都指向於未保護措施的性行為，且本研究發現受訪者的避孕、墮胎或對嬰兒生命的態度等是影響因應決策與母職態度的因素，因此，上述相關課程的重要性仍然值得重視。而從事件經驗描述反應可見，教材教法的設計上若能以活潑生動的經驗學習（如：價值澄清或行為演練等教法），促進問題後果解決之現實感和能力感，可能改善以直覺和罪惡感因應問題後果的草率，增加問題解決的實際能力。

(二) 輔導諮商工作方面

1. 鼓勵學校師長、父母、先生和同儕提供支持性與教導性的環境，能協助他們面對和負責以安度當下難關，減緩不必要的心理困擾如內疚與徬徨等是重要關鍵。尤其父母家長的心理建設和理性反應對家庭因應此問題較能得到助益。因此，應加強青少年父母之親職教育，特別是協助正向理解的視框以及協助母職的方式與資源運用。
2. 在諮商實務方面，看待個案問題焦點應考量生態系統的脈絡，需賦能於家庭而非僅在個案本身。
3. 對於發生未婚懷孕或婚後想回校就讀的青少年，在輔導實務上應

協助個案角色調適以減少心理阻礙。

(三) 教育當局和社會資源方面，應提供有利於少女母親或先生重返學涯或職涯發展的機會和機制。建議在現有「性別平等」的良好架構上提供更多鼓勵學習的實質措施如：回校就學期間的替代性托育人力、工作機會與經費補助等。或政府部門積極鼓勵民間社團針對此族群給予特定經濟、生育、教養、婚姻問題輔導協助。

(四) 研究方面

1. 目前研究多以少女個人為對象，建議以生態系統觀點擴及少女的家庭以及另一半「少男」的主觀經驗與需求，以瞭解切合的輔導焦點與諮商策略。
2. 未來研究可進行更多樣本數量的調查性研究以瞭解少女母親的普遍經驗與輔導需求，以作為具體福利措施的參考。
3. 以家庭系統為研究單位，調查與分析國內家庭因應未成年子女懷孕生育後的父母職之實踐歷程、困境與因應模式，以作為家庭社會福利措施、事前預防教育和家庭輔導諮商的參考。

誌謝：感謝胡湘靈、洪鈺淳、吳佩璇、陳昱秀協助資料收集與整理，以及台南科技大學游淑華教授於台南大學 2011 兒童與家庭諮商研討會之主持與評論意見。

參考文獻

- 內政部主計處 (2006)。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取自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4/wtable1.xls>
- 牛憶先 (2000)。影響未成年懷孕母親生育後復學之家庭、經濟與社會規範因素(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 王瑞琪 (2005)。未婚懷孕不是世界末日。《學生輔導季刊》，99，138-145。
- 王瑞霞 (1999)。正視未婚少女懷孕問題。《台灣醫學》，3 (3)，338-341。
- 任麗華 (2003)。未成年未婚媽媽問題與福利服務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135-147。
- 任麗華、傅凱祺 (1996)。未婚懷孕少女生育之福利需求與政策內涵：人文區位的分析。《台大社工學刊》，13，41-108。
- 江千代 (1988)。二十歲以下生母特徵及其家庭計畫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人口學刊》，11，163-196。
- 李玉蟬 (2008)。未婚懷孕的輔導與醫療諮商重點。《諮商與輔導》，275，46-52。
- 李孟智 (1998)。青少年之生育問題。《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7 (5)，頁 381-387。
- 李棟明 (1988)。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初婚的穩定性研究—從初婚年齡、婚前懷孕與婚姻的決定方式層面探討。《人口學刊》，11，33-54。
- 李德芬 (2002)。中學階段未婚青少年懷孕的學校因應措施之研究。(未發表之教育部委託計畫)。臺北市：教育部訓委會。
- 林惠生 (2002a)。台灣地區青少年性教育的問題與應有的作為。取自
<http://www.young.gov.tw/sexReserach/p06.htm>
- 林雅雯 (2004)。懷孕少女生育決定歷程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台北市。
- 黃子慧 (2009)。未成年青少年生育後對結婚、出養、就學之決策歷程—以充權觀點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長榮大學，台南市。
- 廖格培 (2004)。彰化地區未成年母親婚姻品質與教養行為之相關研究 (未

- 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蔡梓鑫(1999)。青少女之生育結果及育兒狀況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山醫學院，台中市。
- Brook, J. S., Zheng, L. U., Whiteman, M., & Brook, D. W. (2001). Aggression in toddlers: Associations with parenting and marital relations.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2*(2), 228-241.
- Erikson, H. H. (2001). Marital quality ten year after the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Implications of the timing of parenthood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1099-1110.
- Fife, B. (1994).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meaning in illnes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38*(2), 317-326.
- MacFarlane, R.M. (1996). Adolescent pregnancy. In M.W. O'Hara, R.C. Reiter, S. R. Johnson, A. Miburn, & J. Engeldinger (Eds.),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woman's reproductive health*(pp. 246-248). New York, NY: Springer Publish Company.
- Norman, K. D. (2000) 解釋性互動論(張君玫譯)。台北市：弘智。(原著出版於1989)。
- Richer, M. C., & Ezer, H. (2002). Living in it, living with it, and moving on: Dimensions of meaning during chemotherapy. *Oncology Nursing Forum, 29*, 113-119.
- Thompson, S. C., & Janigian, A.S. (1988). Life schemes: 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the search for meaning.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 260-280.